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高一、二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各類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4 月 17 日(四)下午 13 時 10 分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 國文專科教室(臺灣客語組)及數學專科教室(臺灣台語組)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自由參加，人數不限。

(二) 2 月 12 日(三)至 2 月 25 日(二) 中午 12:30 前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演說題目：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(題目賽前不提供)

(二) 演說時間：臺灣台語組每人 2~3 分鐘，臺灣客語組每人 2~3 分鐘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及提問 1 分鐘，並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

(三) 計時標準：

(1) 臺灣台語組：不足 2 分鐘者，每 30 秒(不足 30 秒視同 30 秒)扣總分 1 分。

(2) 臺灣客語組：不足 2 分鐘者，每 30 秒(不足 30 秒視同 30 秒)扣總分 1 分。

	一聲短鈴	一聲長鈴	扣分方式
臺灣台語 演說	2 分	3 分 演說員請下台	1'30"~1'59"扣 1 分 1'00"~1'29"扣 2 分
臺灣客語 演說	2 分	3 分 演說員請下台	1'30"~1'59"扣 1 分 1'00"~1'29"扣 2 分

(四) 評判向度：

(1) 整體表現：內容充實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
(2)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
(3)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
(4)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
(5) 生動自然：用詞活潑，內容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
(6)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(7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五) 比賽序號：3 月 14 日(五)下午 15 時在閱覽室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(3 月 21 日(五)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)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，取前三名(六人)；未達 10 人者，擇優錄取 1~3 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經校內本土語情境式演說比賽後產生之前三名同學，依名次順序代表學校參賽，如第一名同學自願放棄，則由第二名以後同學依序遞補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中午 12：20 時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
(二) 除字典與紙筆外，亦可攜帶自己準備的資料至比賽場地（惟演說時不可帶上臺）。

(三) 無故缺席者需參加三小時公共服務。

九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